重庆市璧山区香江嘉园幼儿园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璧山区香江嘉园幼儿园现有两个校区，本部校区位于璧山区璧城街道沿河西路北段179号，黛山道校区位于璧山区璧泉街道银山路13号附54号，是一所公办一级幼儿园，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严格遵照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为辖区内适龄儿童提供学前教育，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同时为家长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做好安全防范，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

（二）单位构成

香江嘉园幼儿园内设机构2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教导处、总务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799.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9.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330万元，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4年增加213.5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261.5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减少4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799.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5.68万元，教育支出775.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1万元；支出比2024年增加213.58万元。

按照我区预算管理要求，结转金额已纳入相应性质的资金收入中进行反映，上述收入包括2024年结转并编制到2025年预算的资金。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9.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9.24万元，比2024年增加261.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6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4年增加10.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支出673.56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提档升级、基础设施维护等重点工作，比2024年增加202.9万元，主要原因是绿岛丽景校区进行二次装修工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5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3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的情况；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接待市级培训团队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3.27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根据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需求等情况合理预计。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教育收费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教育收费标准、学生人数等合理预计。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单位结合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单位结合上年度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情况商附属单位进行预计。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单位应当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规模、经营状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预计。

（七）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单位根据情况合理预计，全部编入预算。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其他说明事项

单位预算公开表中附表之间、表间内部存在一定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鑫懿 联系方式：023-81674238

附表：重庆市璧山区香江嘉园幼儿园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套表